



1723000505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115748102002C

第 1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遂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3025C6A6C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115748102002C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刘泳霜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张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

签 发 日 期:

2019.06.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115748102002C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19.06.14		检测日期		2019.06.14~20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03	0.0091	6.8×10 ⁻⁴	0.05
		第二次	0.0037	0.0033	2.4×10 ⁻⁴	
		第三次	0.0048	0.0042	3.4×10 ⁻⁴	
	镉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铊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锑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3×10 ⁻⁵	3×10 ⁻⁵	2.0×10 ⁻⁶	1.0 (以 Sb+As+Pb+Cr+Co +Cu+Mn+Ni 计)
		第二次	3×10 ⁻⁵	3×10 ⁻⁵	2.03×10 ⁻⁶	
		第三次	ND	ND	/	
	砷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铅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3×10 ⁻⁴	3×10 ⁻⁴	2.0×10 ⁻⁵	
		第二次	3×10 ⁻⁴	2.8×10 ⁻⁴	2.1×10 ⁻⁵	
		第三次	ND	ND	/	
	铬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9×10 ⁻⁴	8×10 ⁻⁴	6.0×10 ⁻⁵	
		第二次	9×10 ⁻⁴	8×10 ⁻⁴	6.0×10 ⁻⁵	
		第三次	6×10 ⁻⁴	5×10 ⁻⁴	4.3×10 ⁻⁵	
钴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1.4×10 ⁻⁵	1.2×10 ⁻⁵	9.3×10 ⁻⁷		
	第二次	1.6×10 ⁻⁵	1.4×10 ⁻⁵	1.1×10 ⁻⁶		
	第三次	ND	ND	/		
铜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4×10 ⁻⁴	4×10 ⁻⁴	2.7×10 ⁻⁵		
	第二次	5×10 ⁻⁴	4×10 ⁻⁴	3.3×10 ⁻⁵		
	第三次	8×10 ⁻⁴	7×10 ⁻⁴	5.7×10 ⁻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115748102002C

第 4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 废气排气筒 采样口	锰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9.4×10 ⁻⁴	8.3×10 ⁻⁴	6.2×10 ⁻⁵	1.0 (以 Sb+As+Pb+Cr+Co +Cu+Mn+Ni 计)	80
		第二次	0.00101	8.9×10 ⁻⁴	6.7×10 ⁻⁵		
		第三次	7.3×10 ⁻⁴	6.4×10 ⁻⁴	5.2×10 ⁻⁵		
	镍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10 ⁻⁴	2×10 ⁻⁴	1.3×10 ⁻⁵		
		第二次	2×10 ⁻⁴	2×10 ⁻⁴	1.3×10 ⁻⁵		
		第三次	1×10 ⁻⁴	1×10 ⁻⁴	7.1×10 ⁻⁶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	3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0	<20	/		
		第三次	<20	<20	/		
		第四次	<20	<2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5	131	9.6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77	155	13		
		第三次	136	126	9.4		
		第四次	257	212	17		
	二氧化碳 (%)	第一次	9.28			---	
		第二次	7.84				
		第三次	8.68				
		第四次	8.63				
	氯化氢	第一次	3.31	3.28	0.23	6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4.07	4.03	0.31		
		第三次	3.98	3.94	0.30		
		第四次	1.52	1.50	0.1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3	3	0.19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氟化氢		ND	ND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115748102002C

第 5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37	0.0036	2.7×10 ⁻⁴	0.05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0.0321	0.0312	2.2×10 ⁻³		
	镉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铊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锑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1.0 (以 Sb+As+Pb+Cr+Co +Cu+Mn+Ni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砷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铅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铬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21	0.0020	1.5×10 ⁻⁴		
		第二次	0.0020	0.0019	1.5×10 ⁻⁴		
		第三次	0.0013	0.0013	8.9×10 ⁻⁵		
	钴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0×10 ⁻⁵	1.9×10 ⁻⁵	1.4×10 ⁻⁶		
		第二次	2.0×10 ⁻⁵	1.9×10 ⁻⁵	1.5×10 ⁻⁶		
		第三次	ND	ND	/		
	铜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锰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5.4×10 ⁻⁴	5.2×10 ⁻⁴	3.9×10 ⁻⁵			
	第二次	5.5×10 ⁻⁴	5.3×10 ⁻⁴	4.1×10 ⁻⁵			
	第三次	3.8×10 ⁻⁴	3.7×10 ⁻⁴	2.6×10 ⁻⁵			
镍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7×10 ⁻⁴	7×10 ⁻⁴	5.0×10 ⁻⁵			
	第二次	7×10 ⁻⁴	7×10 ⁻⁴	5.2×10 ⁻⁵			
	第三次	2×10 ⁻⁴	2×10 ⁻⁴	1.4×10 ⁻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115748102002C

第 6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	<20	/	30 (1 小时均值)	80
		第二次	<20	<20	/		
		第三次	<20	<20	/		
		第四次	<20	<20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94	270	18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18	212	13		
		第三次	221	208	15		
		第四次	164	159	10		
	二氧化碳 (%)	第一次	8.56			---	
		第二次	8.20				
		第三次	8.12				
		第四次	8.03				
	氯化氢	第一次	2.51	2.18	0.16	6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74	2.38	0.18		
		第三次	10.3	8.96	0.69		
		第四次	4.51	3.92	0.2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3	3	0.18		
		第三次	3	3	0.20		
		第四次	3	3	0.19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氟化氢		ND	ND	/	---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4. “---”表示 GB 18485-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

结论:

本次检测中,工业废气(有组织)的二氧化碳和氟化氢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限值标准中未作限制,不予评价;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限值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115748102002C

第 7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干流量 (N·m ³ /h)	氧含量 (%)
1#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铊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66420	9.7
		第二次	66149	9.7
		第三次	71270	9.7
	颗粒物、氯化氢	第一次	69693	10.9
		第二次	77015	10.9
		第三次	75786	10.9
		第四次	77587	10.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65997	9.9
		第二次	71705	9.6
		第三次	69377	10.2
		第四次	64681	8.9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第一次	65489	9.6
		第二次	70566	9.7
		第三次	65154	8.4
		第四次	65196	9.2
	氟化氢		66237	8.9
2#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铊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71769	10.7
		第二次	74027	10.7
		第三次	68245	10.7
	颗粒物、氯化氢	第一次	64798	9.5
		第二次	66699	9.5
		第三次	66933	9.5
		第四次	58327	9.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61978	10.1
		第二次	61269	10.7
		第三次	66474	10.4
		第四次	62205	10.7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第一次	55954	8.9
		第二次	60716	9.8
		第三次	62932	9.7
第四次		60852	10.1	
氟化氢		61908	10.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115748102002C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8×1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10^{-6}	
铋及其化合物		2×10^{-5}	
砷及其化合物		2×10^{-4}	
铅及其化合物		2×10^{-4}	
铬及其化合物		3×10^{-4}	
钴及其化合物		8×10^{-6}	
铜及其化合物		2×10^{-4}	
锰及其化合物		7×10^{-5}	
镍及其化合物		1×10^{-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17617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TE2015178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20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TTE20178031)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0.03 (%)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暂行) HJ 688-2013	0.03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报告结束